項目	(五)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11	是否對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資安作為進行檢視?其時機及做法為何?針對 查核發現,是否建立後續追蹤及管理機制?		
稽核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P11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 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L1110082304	
	<ol> <li>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應考量、選任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li> <li>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li> </ol>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 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 執行情形。 (2)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稽核 重點	以稽核或其他方式確認委外廠商之 佐證 委外廠商資安監 資安執行情形 資料 果、委外廠商改	<b>:督(稽核)</b> 結	
稽核參考	<ol> <li>委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li> <li>了解機關對於廠商之管理措施,確保委託業務如期如質執行。</li> <li>檢視範圍應為所有委外廠商,若囿於人力或經費不足無法每年確認所有廠商受託業務辦理情形,建議參照委外金額、涉及核心系統及業務性質等項面擬定相關計畫,並以書面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執行狀況。</li> <li>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li> </ol>		
FQA			